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1 亿 5 千万元人民币，现有股东六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持股 5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8%，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持股 3.478%，天津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持股 2.174%，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供公司”）持股 2.174%，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持股 2.174%。其中，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燃供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转让其所持财务公司 2.174% 股权。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拟放弃该次优先购买权。

根据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津国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9,177.52 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燃供公司拟转让财务公司 2.174%股权定价为 5,851.92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价格”）。燃供公司和天津港集团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损益*2.174%，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944.85 万，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